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福仁

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福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未開鋒武士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更正為「找江明春理論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江春明，致江明春心生畏懼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張福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基於與告訴人間之糾紛，而為上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恐嚇危害安全之舉止，其因果歷程並未中斷，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，可認係本於同一犯罪目的下所為之單一行為舉措，法律評價應認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本應與他人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細故即率爾以侵入住宅、持刀恐嚇等方式恫嚇告訴人，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顯見其自我控制能力甚差，漠視法律規範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

01 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
02 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
03 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扣案之未開鋒武士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本罪所用
05 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
0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、李冠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1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6 書記官 許雅瑩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2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23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5年度偵字第1010號

28 被 告 張福仁（年籍詳卷）

2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30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- 01 一、張福仁與江明春為鄰居關係，雙方因故而生糾紛，詎張福仁
02 竟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18時48分許，基於侵入住宅及恐嚇
03 之犯意，未經江明春同意，即持不具殺傷力之未開鋒武士刀
04 1把無故侵入江明春位於高雄市彌陀區之住家（地址詳卷）
05 內欲找江明春理論，致江明春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06 警方獲報到場處理，當場扣得上開未開鋒武士刀1把。
- 07 二、案經江明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（下稱岡山分
08 局）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張福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明春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12 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未開鋒武士刀照片等
13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
14 認定。
- 15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05條恐嚇罪嫌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侵
16 入住宅罪嫌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
17 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- 18 三、扣案之未開鋒武士刀1把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
19 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沒收。
- 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4 主任檢察官 鄭子薇

25 檢 察 官 李冠林